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4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6637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室門中戰曾年 3								
類別	民政編號 1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府社助字第1100604880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共計新臺幣40萬5,000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387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40萬5,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並有效運用補助經費,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第49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正本

檔 號: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林煒智

聯絡電話: (02)8590-6608 傳真: (02)8590-6065

電子郵件: sawei0908@mohw.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及成效報告各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1101CU277C)補助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局)110年3月19日南市社助字第1100366080號函。
- 二、貴府(局)所提計畫,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編號詳如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核定補助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請款時請併同檢附110年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 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

社會局 110 05/06

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本案應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結案後10日內(預定完成日期於12月份者,最遲不得超過110年12月31日)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2),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經費支出一覽表及其他衍生收入等報本部辦理核銷;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五、貴府(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 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 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條規定,受補 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 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與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 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
- 七、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相關成效報告及成果報告(如附件 3),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 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社券政聯合就業服務暨服務評估研究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核定內容	說明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實報實鎖,每人每月1,000元至3,000元) 2. 托育補助安親費(實報實銷,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僅補助其義額,每位托育該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405,000	
	申請補助經費		405, 000	
	計畫總經費		405, 000	
	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建至110年12月31日止	
	海海		墓中户脚跟南低社合務市收勞就計例入政業畫	,
-		申請單位	墓 社會 首 會 項 會	•
.,	4	- 新編號	1101CU277C	

備註:求職交通費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 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500元。

臺南市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壹、計畫緣起

我國的「積極性社會救助」概念揭橥於民國 93 年的社會福利綱領,當中明示「以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助」的精神,是為據以推動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的主要方針,具體呈現在 94年1月社會救助法增訂 1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擬定方案,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至「建國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更進一步闡述:社會救助定位為社會安全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用以維持國民之基本經濟生活水準,而在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等消極面的扶助之外,社會救助制度亦逐步納入自立、脫貧等積極性的概念。因此,自 100年7月1日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以降,政府不僅為了擴大照顧而修法納入中低收入戶,條文中亦強化工作福利及脫貧措施之推動。再者,本部於105年6月6日發布「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不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脫貧措施,在脫貧模式部分也由過去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為主的三大脫貧模式,更擴及至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創新多元的服務模式,拓展脫離貧窮措施服務工作內涵。

在社會救助新制中著重的「脫貧自立」面向,修法理由即載明「一、穩定工作乃脫貧之要件…」,因此為了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積極就業,本部與勞動部門積極合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過「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展開了勞政與社政共同協力促進就業計畫:經社政單位評估低/中低收入戶家中 15歲至65歲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的未就業者,每個月列冊傳送給勞政單位,提供渠等所需之各項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促進有工作能力的低/中低收入戶就業。然而根據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社政單位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統計:108年全國社政單位共轉介有意願接受勞政提供就業服務者計3,804人至勞政單位,然而當中卻有高達 3,132 人(82.3%)未接受服務;其餘勞政提供求職登記之就業服務的672 人中,成功輔導就業者有275人,就業率約40.9%,另尚有217人(32.3%)未持續接受就業輔導;社勞政合作轉介服務成效可謂有限。

為能更有效協助低/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即必須考量低/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所面臨之就業多重困境,如健康及照顧議題等,因此本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策略四「強化跨部會合作體系」,強化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之合作機制中,提出具體經濟作為: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設計社勞政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期待藉由社政端提供福利服務,結合勞政端提供的就業服務,

由2種不同服務體系共同服務,以此提升低/中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甚至穩定就業的成效。

另方面,為能進一步了解前揭社勞政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之推動,擬透過本研究:一方面了解接受就業服務者之就業服務過程、成功就業後之轉變以及後續是否能穩定就業;另一方面社勞政合作的服務供給面向尚能如何優化精進,相關研究成果以作為後續進一步推展協助低/中低收入家戶就業之運用。

貳、計畫目的

- 一、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提升促進就業 社工人員及就業服務員之服務知能,使其能更有效地協助低/中低收入有工 作能力未就業者排除就業障礙與提供就業相關福利服務,並進行「社勞政聯 合評估」,從而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投入就業。
- 二、 配合前項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進行「社勞政聯合服務評估研究」:
 - (一)瞭解試辦市縣之推動成效。進而提出社勞政聯合服務服務流程之改善 建議,並研擬擴大辦理之相關策略。
 - (二)瞭解低/中低收入家戶接受聯合服務者之後續就業情形,以及其他家庭中各面向的改變,如生涯自我效能、家庭財務狀況、家庭關係等方面的改善。

参、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肆、計畫期程: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伍、計畫內容:

- 一、「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行動實驗方案」
 - (一) 篩選優先服務對象:為更精準提供低/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 業者的就業服務,擬由目前的有工作意願者予以「轉介/不予轉介」的二 分策略,進一步了解個案是否就業困難議題等,在服務個案上納入下 列指標,以區分服務對象的優先性:
 - (1)列册低/中低收入户未满 4 年;
 - (2)戶內無需照顧之 6 歲以下幼兒;
 - (3)戶內無需照顧之中/重度身障人口

其中屬於「A」類個案(如圖中橘色部分,列冊 4 年內且戶內無需照顧之人口),列為最優先提供就業服務對象;若屬於「B」類個案(如圖中藍色部分,列冊 4

年內但戶內有需照顧),則媒合托育、照顧等相關資源與福利服務,協助其排除就業障礙後,予以提供就業服務;其餘列冊年數超過 4 年的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則屬於「C」類。

(二) 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

由促進就業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初步了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工作意願,進而協調就業服務、幼兒與身障人士照顧、社會救助等各種不同專業的服務體系,提供具完整與多元的福利服務,滿足低/中低收家戶的福利需求、以改善其就業障礙。

聯合服務的流程規劃為:首先由社會局(處),篩出所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後,運用前項「篩選優先服務對象」,據以決定提供服務的優先性後,如無明顯就業障礙則直接進入就業服務流程,展開「社勞政聯合服務機制(如附圖 1)」,由促進就業社工偕同就業服務員進行第一次約訪,藉由促進就業社工員與就業服務員雙方的聯合會談,共同瞭解、評估個案在就業或其他需求。倘若個案進入就業服務程序後,即由就業服務員以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求職所需之求職技巧、交通津貼等相關服務,協助個案就業。

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後,如成功協助個案就業或是個案自行就業後,須於進一步追蹤是否穩定就業3個月,以確認個案是否仍有就業方面的需求,如發現個案已離職,則再行評估是否再次進入服務流程;如轉介個案進入職業訓練,則需追蹤其訓練狀況,結訓後給予就業協助。若有穩定就業3個月後,則回報社工員,轉由促進就業社工員進行後續的追蹤。如個案進入就業服務流程後,仍碰到聯繫中斷、個案不願或無法接受就業服務時,即與促進就業社工聯繫,與就服員再一次進行聯合會談,確認其就業意願和相關困境,以擬定後續策略。

至於在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名單中,部分具有就業障礙者,則由促進社工員協助媒合所需相關福利服務,改善其家戶狀況,以利其接受就業服務。相關福利服務包括:若需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或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個案,協助媒合公共托老中心、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等照顧單位,並協助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等現金補助。若有 6 歲以下孩童照顧需求,則協助媒合公共托育、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準公共保母,或協助申請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俟排除就業障礙後,再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合進入一般就業,倘若仍不適合進入一般就業之個案,則另安排以工代賑,協助其適應就業環境。並安排定期評估,依其能力與狀況考量是否重回一般就業。

(三) 社工員與就服員技術與知能強化

方案開始推動之後,定期召開團體督導與個案研討會,邀請老師與促進就業社工員、就業服務員一起進行討論,一方面增強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能量,也針對有深度需求的個案研擬服務方法,提供求職者個別化、專業化、精緻化的就業服務。規劃於每2至3個月進行一次團體督導,每次預計進行2個小時。

(四) 以資產累積策略提升就業動機

凡經本行動實驗方案勞政單位媒合就業成功,且穩定就業 1 個月以上者,可邀請該個案參與本方案中的存款計畫,時間自 110 年1 月至 12 月,一共 12 個月之期間,由個案每月存入 1,000-3,000 元(1,000、2,000、3,000 由個案自選金額)至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所約定的金融帳戶,存入後,則由本方案提供同等金額之相對配合款,於年底時一併領回。舉例來說,倘若參與者自 110 年 1 月起,即穩定每月存款 1,000 元,存至 110 年的 12 月,一共存入 12,000元,本方案則提供相對配合款 12,000 元,個案共可領回 24,000 元以及其存款所衍生之利息。但若個案於年底前欲將自存款提領出來,則僅可領回其自存部分,無法領取由政府提撥之相對配合款。期待運用本資產累積策略,增加就業動機,協助個案累積資產,並進一步脫離貧窮。

(五)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為協助推介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進入全時/部分工時的工作,針對有就業和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本案期能協助其處理生活中其他面向之需求,除了媒合現有的服務資源以外,再提供托幼與交通方面等經濟資源,以排除其就業障礙。倘若家中有需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若有國中/小學童有課後照顧的需求,亦提供家庭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同時,透過求職交通費用的補助,協助低/中低收入族群降低其交通方面的就業障礙。

- 二、 針對試辦縣市,進行「社勞政聯合服務評估研究」
- (一) 就聯合服務流程方面,了解社政、勞政單位在合作提供服務上所面臨的議題。

本研究期深入了解方案推動者—就業服務員和促進就業社工員對於聯合服務流程的想法,除藉由團體督導的紀錄、個案服務紀錄等文本資料,並採個別訪談或焦點團體的方式,更深入的瞭解雙方的服務過程、以及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

在就服員的訪談上,目標在於了解其服務過程的一些經驗與感受,例如經服務對象類別化與聯合評估後,轉介至勞政單位的經濟弱勢求職者,與過往未實施試辦

方案前所轉介的個案,在協助就業上之差異處為何;以及對於與社工員一同進行聯合服務的經驗與感受;除此之外也包含對於整體方案的改進建議,以及對當前協助貧窮族群投入就業措施的改善有何想法。在促進就業社工員的訪談,同樣會邀請其分享過程中的經驗與感受包含具照顧等其他就業障礙之經濟弱勢族群,在為其媒合津貼或其他福利服務時所遭遇的困難為何;以及對於與就服員一同進行聯合服務的經驗與感受。與就服員、促進就業社工員的訪談主軸、大綱及其他研究細節,將再與研究者討論後確定。在時間期程的安排上,預計從5月開始陸續進行訪談,詳細期程亦由研究者安排。

至於服務過程方面的瞭解,則預計運用就服員、社工員、團體督導帶領者的討論的紀錄資料,深入地檢視整體提供服務的細節, 以實際瞭解行動方案中就業服務員與社工員如何進行「社勞政聯合評估」、以及提供服務時所遭遇的困境,並從紀錄的閱讀中,提出本方案的優勢與可改進之處。

(二)了解接受就業服務者的就業歷程、是否成功就業、成功就業後在生活其他面向之轉變。

鑒於低/中低收入戶在轉介勞政單位後,是否能夠順利地接受就業支持與媒合服務,進而找到工作、穩定就業3個月,是社政單位協助個案就業的重要目標。在指標方面擬針對「提供就業服務率」、「就業成功率」、「穩定就業(3 個月)率」三項,彙整參與試辦的 3 個縣市的服務成果,就 A、B、C 三種分類,分別計算其指標數值,以瞭解方案在就業狀況上的成效。

至於參與本方案之低/中低收入戶個案,本評估研究期望能藉由問卷的調查研究,瞭解其家庭經濟狀況、經濟壓力與儲蓄狀況、生涯自我效能等面向。瞭解在個案在投入就業後,在上述面向的改變,並進一步探討其所得、儲蓄等經濟狀況,與就業穩定狀況、經濟壓力、生涯自我效能等變項的關聯程度。

另方面,本研究亦將視狀況,安排與個案進行個別的深入訪談,內容將聚焦於整體服務過程的感受,包含社工員在媒合照顧相關資源、社勞政聯合會談、接受就服員所提供就業服務等各個階段。藉由個人主觀感受資料的蒐集,以對本方案對實際服務接受者的影響有進一步瞭解。

陸、經費預算

(單位:元)

	計畫總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用途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可开入区内 60 71	
		經常門	經常門		
總計	405,000	405,000	0		
儲蓄相對 配合款	270,000	270,000		每人每月3,000元 *10人*9個月	
托育補助/安 親費用補助	135, 000	135, 000		每人每月3,000元*5 人*9個月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 (一)進入勞政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率(進入勞政就業服務人數/轉介人數)達70%。
 - (二)就業成功(求職成功人數/轉介人數)達30%。
 - (三)穩定就業(穩定就業3個月人數/轉介人數)達20%。
- 二、預計參與儲蓄計畫達10人,協助養成儲蓄習慣、累積資產並提升就業動機。
- 三、預計提供托育/安親費用5人,協助排除就業障礙。